

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23日以书面文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何伟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（其中：何向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，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。

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29日